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9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5,631,4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7,066股，即125,624,3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90元（含税）。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2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